附件3

州特教高中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共性”的原则，以开展业务情况、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主要围绕部门职责、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2020年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立项背景及目的: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问题；缓解部分家庭经济压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教〔2020〕11号）、（州财教〔2020〕32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1.84万元，中央专项资金5.92万元，省级专项资金5.92万元。2020年项目实施支出9.44万元。

1. 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问题，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具体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受助学生人数79人，秋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学生人数63人，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助率达100%，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春秋两季按时完成助学金的发放，资助标准为625元/人/学期，资助资金控制有效性不超过预算下达数。

②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初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此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

对象和范围：通过年初设定目标和全年实际执行数判断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全面系统原则，绩效评价涵盖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四是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评价方法：各部门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绩效自评”的原则，按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和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件1），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开展的自评打分，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5）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标准：根据自评得分得出自评结果。自评结论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秀”；90-80 分（含）为“良好”；80-60分（含）为“一般”；低于60分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学校内部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学习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学习相关评价依据和文件，掌握自评要点和方法。

组织实施：收集整理预算相关材料；按评价时间、要求填报州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按要求向财政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总结提高，按要求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春季学期获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为79人，秋季学期获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为63人，全年获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次为142人；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助率及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2020年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已按时发放到位，2020年秋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已完成。全年共发放学生国家助学金9.44万元。该项目有效缓解贫困家庭初中生的家庭压力；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贫困家庭初中生的家庭压力，受助学生都较为满意。该项目自评分为97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投入）情况

2020年预算下达项目经费11.84万元，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资金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过程情况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收支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手续。

（三）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2020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人数为79人次，秋季学期受助学生人数为63人次，2020年全年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人数为142人次。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助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本年无误差。

时效指标：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已于春季学期已完成发放工作，秋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已于秋季学期已完成发放工作。

成本指标：资助标准为625元/人/学期，2020年全年共发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9.44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设定指标值。

（四）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普通初中困难家庭经济压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满意度：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为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总结经验、完善管理。积极对此次自查自评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研究，查找原因，及时改进和调整，不断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水平。

二是完善机制，强化联系。以高度的责任感，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分工，明确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抓手，抓好抓早抓细。同时，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和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意见与问题，更加有力地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强化意识，提高效益。进一步强化我校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强化学习培训，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内涵，提升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今后，需增强工作可预见性，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学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已全部按时完成发放。

对于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资金的使用方向，有效的使用资金。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用的绩效。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也将主动报送相关部门，接受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黔东南州民族特殊教育高级中学

2021年4月29日